**洛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管理局、伊滨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8月29日

**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探索创新“社区与居家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医养相结合”发展模式，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洛政〔2014〕51号）和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思路和任务

（一）建设思路将。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结合，推动我市智慧养老与信息惠民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保障能力。

（二）建设任务。2016年，在涧西区、西工区、瀍河区、老城区、洛龙区各试点建设2个，共建设10个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其他城市区和有条件的县（市）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探索开展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逐步推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智慧化、专业化发展。

二、建设标准

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现设服务功能区域的基础上，运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采取改建、扩建或新建等方式，启动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依据社区老年人数和服务需求合理设置规模，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以下功能：

1. 智慧养老系统管理，包括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社区数据交互中心、养老服务终端。通过服务终端于社区数据交互中心及服务平台信息交流，实现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的有机结合。
2. 智慧养老产品体验及养老产品展示。
3. 智慧养老远程福。具备远程医疗、线上购物、远程亲情沟通等功能。

三、时间阶段及任务区分

（一）筹划阶段（8月30日-9月5日）。涧西区、西工区、瀍河区、老城区、洛龙区要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方案，具体明确建设任务、建设地点、推进措施、完成时限和具体负责人，并于9月10日前报市老龄办。

（二）建设阶段（9月6日-25日）。担负试点建设任务的城市区要对照洛阳市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试点任务（附后），全力推进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10月底，10个试点任务要全部完工，并具备运营能力。其他城市区和县（市）要结合实际，可在先期筹划的基础上，推进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三）验收阶段（10月26日-31日）。市局将对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进行逐个验收，并对各试点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和支持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凡今年担负试点建设任务的城市区要成立领导组织，指定专人负责，抓紧制定建设方案并按时上报，积极协调现行运营组织和参与建设组织的协作关系，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局将依据各试点任务完成情况，给予资金奖补，确保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按时保质完成。